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总则、组织指挥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等部分组成，适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出政策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注重把握与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关系，主动适应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新的形势要求和实践需要，重点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预警制度机制、细化应急响应流程及要求、加强基层应急工

作、规范预案体系构成及衔接等方面明确了工作措施。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还对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恢复与重建、调查与评估，以及人力资源、财力支持、物资保障、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科技支撑等提出了要求。



《应急预案》全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次委员长会议

决定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委员长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研究室主任宋锐作的关

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其他拟提请表决事项审议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常委会工作

报告稿等交付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委员长会议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京闭幕

赵乐际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61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赵乐际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工作。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

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吴政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柳拯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扎实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讲座。

赵乐际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闭幕会并作讲话强调 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 精心组织筹备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25日上午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作了讲话。

赵乐际指出，本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预定任务，审议并原则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通过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对过去一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普遍表示赞成。对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梳理研究，把报告稿修改好完善好，按程序提请大会审议。

赵乐际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

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增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赵乐际指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本次会议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以立法方式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

和政策举措。

赵乐际强调，开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5年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精心组织筹备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要营造畅所欲言、求真务实的会议氛围，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机关要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大会新闻宣传工作，把信心和力量传递出去。要继续弘扬优良会风，严肃会议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保证大会风清气正、务实高效。

最高检党组部署深化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 持续落实“三个规定”等工作 应勇强调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涉检矛盾风险

本报北京2月25日电(记者巩宏宇 杨璐嘉) 2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听取2024年检察信访工作情况报告、检察机关2024年深化落实“三个规定”情况报告，审议2025年最高检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和最高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强化检察运行制约监督，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涉检矛盾风险，充分运用法治力量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会议指出，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是了解社情民意、做实检察为民的重要途径。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涉检信访矛盾化解，检察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涉检信访总量、重复信访量和占比实现“三下降”，反映出检察履职办案质效不断提高。要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决策部署，有针对性地分析检察信访工作形势和任务，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和包案办理等工作制度，加大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力度，持续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把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贯穿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加强检答环节矛盾风险评估、排查、化解，加强涉检信访案件反向审视，促进提升办案质效，更好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作用。要扎实开展检察机关“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突出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工作实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三个规定’重点在准确填报，关键在甄别、核查，重点在通报、追责、震慑。”会议指出，2024年，全国检察

机关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广大检察人员填报意识进一步增强、填报质效进一步提高、规范司法的自觉进一步养成。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从最高检机关做起，从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做起，坚持实事求是、应录尽录、准确填报，切实让如实填报、规范填报、准确填报融入日常、形成自觉。要加大通报提醒、甄别核查、案件倒查、以案警示教育，彰显检察机关进一步抓实落实“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的鲜明态度，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行使。

“机关党的建设是机关建设的根本保证。”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链条压实最高检党组机关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和各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机关党委党建主体责任，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共同构建起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的党建责任体系，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履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

(2025年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任命赵铁实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批准任命宋文娟(女)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批准任命杨正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出台20条意见加强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

本报讯(记者刘亭亭)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检校合作规范化、系统化发展，以高质量检校合作助力检察工作和教育强国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出20条具体意见。

《意见》提出，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检校合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培训师资、课程、教材共建共享。牢固树立意识形态阵地意识，持续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根基。

《意见》要求，以深化检校合作协同育人为重点，常态化推进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加强人才交流互聘。健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检察机关双向交流机制，加大法学专家到检察机关挂职力度。深入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助力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积极推进在高等学校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相关课程，推动省级检察机关与法学院校全面建立“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长效合作机制。探索建立人才联合培养长效机制，健全法学理论导师和实务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度，建立和完善检察机关常态化接收法学及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协同推进检察学学科建设。

《意见》明确，以解决前瞻性、战略性检

察问题为导向，加快推进理论研究合作。高质量推进检察研究基地建设。努力把检察研究基地建成优质检察理论成果的产出基地、破解检察实践难题的指导基地、促进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学术基地、理论与实务人才培养的基地。提升理论研究合作水平。拓宽成果转化渠道。

《意见》还对持续拓展检察履职实务合作、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合作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以提升履职能力水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关键，加快检察工作智慧建设，创新实务合作路径载体，拓宽实务合作领域。以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为依托，开发利用高校优质培训资源，优化检察教育培训供给。



《意见》全文

迎全国两会 看检察风采

行政检察“加速度”带来民生“幸福度”

——透过年度“双十大”看检察履职系列报道之八

◆2019年至2023年，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7.9万件，是前五年的2.6倍；2024年前11个月，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7万余件。

◆为进一步加大行政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力度，最高检于2024年在全国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

◆2024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加大对“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涉企监管执法问题的监督，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万余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约5亿余元。

□本报记者 刘亭亭

新闻评选结果揭晓，“最高检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行政检察办案数量持续增长，办案程序不断规范”当选引人关注。而此时，行政检察“单设机构”刚满六年。

行政检察发展驶入快车道释放了哪些信号？在新的历史起点，如何进一步挖掘行政检察工作潜能？

保障诉权有效行使

2024年11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报告的报告(下称“专项工作报告”)，这是行政检察工作发展的一个重要节点。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表示，行政公益诉讼是行政检察的“基本盘”与“看家本领”，肩负着监督制约公权力运行、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审判机关依法行政、倒逼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重任。

专项工作报告中的这组数据让高子程印象深刻——2019年至2023年，检察机关共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7万件，是前五年的2.9倍，年均上升22%；(下转第二版)

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启动 检察机关将针对拆真建假、保护不力等问题开展监督

本报洛阳2月25日电(记者闫晶晶) 2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在河南洛阳举办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启动仪式暨业务培训会，对监督活动作出部署。检察机关将聚焦“三名”保护中的资源普查、日常管理、保护利用、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四个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拆真建假、保护不力等问题开展监督。

中国大运河以隋唐大运河河段为根脉和原点，从古都洛阳出发，分通济渠和永济渠，呈“人”字状向南北延伸，全长2700多公里，造就了沿线多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遗产类型丰富、价值内涵深厚。2024年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增设公益诉讼诉

讼条款，标志着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成为检察公益诉讼法定办案领域。为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宝贵遗产，为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最高检决定启动本次监督活动。

据介绍，本次监督活动围绕四个方面展开：一是资源普查方面，主要针对对应保护但未纳入保护范围的问题；二是日常管理方面，主要针对保护规划编制与审批、执法检查等问题；三是保护利用方面，主要包括建设、拆除、维修、迁移等方面的违法问题；四是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要求在保护城乡历史文化的同时，兼顾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检察机关要重点聚焦四个方面突出问题，严格规范办案，把维护公共利益和“可诉性”贯穿办案各环节，加强与住建、文物等相关行政机构沟通协作，深化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一批有影响力的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案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住建部门将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持，并重点在日常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和专业支持、典型案例发布、宣传推介等方面加强协作。

住建部、大运河沿线省(市)检察机关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启动会后，公益诉讼检察厅举行了业务培训并就监督活动进行具体部署。

代表履职风采

上海：“沉浸式”履职赋能高质量检察实践
浙江：同心同向而行，共赴美好明天
福建：共同描绘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山东：人大监督与检察履职同频共振

江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注入更多法治动能
安徽：汇聚法治之光，照亮前行之路
江西：扎根红色沃土，传递人民声音
河南：“良言”变“良策”的故事不胜枚举

(全文见第五至八版)